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《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28）。因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及减持公司股份，张长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达到 1.98%，其中，因主动减持导致的权益变动比例为 0.98%。

现将有关权益变动基本情况补充公告如下：

信息披露义务人 1	名称	张长虹			
	住所	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*****			
	权益变动时间	2017 年 6 月 10 日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			
权益变动明细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股份种类	减持股数 (股)	变动比例 (%)
	被动稀释	2021 年 6 月 11 日-2023 年 4 月 12 日	-	-	-0.84
	集中竞价	2023 年 4 月 12 日	人民币普通股	19,940,000	-0.98
	合计			19,940,000	-1.82
信息披露义务人 2	名称	张婷			
	住所	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*****			
	权益变动时间	2017 年 6 月 10 日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			
权益变动明细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股份种类	减持股数 (股)	变动比例 (%)
	被动稀释	2021 年 6 月 11 日-2023 年 4 月 12 日	-	-	-0.10

	合计		-	-0.10	
信息披露 义务人3	名称	张志宏			
	住所	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*****			
	权益变动 时间	2017年6月10日至2023年4月12日			
权益变动 明细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股份种类	减持股数 (股)	变动比例 (%)
	被动稀释	2021年6月11 日-2023年4月 12日	-	-	-0.06
	合计			-	-0.06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